

全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北京太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双方的合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履行合同。

1、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一签3年”项目，签订合同。

2、维修保养服务所保设备范围：

经过公开招标 北京太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方，承担“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全院消防系统维保项目消防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3、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55153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因设备报废、转让等原因终止使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实际维保范围支付维保费用。本合同的维保费用包含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餐费、住宿费、约定的维修零配件等）。本合同约定外的维修零配件及服务，



可双方另行商议。

4、付款方式：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每 6 个月出具巡检记录及等额发票交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质保金中标价 3%，为小写：43,654.59 元，大写：肆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伍角玖分。质保金合同履行完成退还。乙方需开具 2 张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服务费）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真伪查询，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发票等额款项。

2024 年 4 月支付 242,525.5 元

2024 年 10 月支付 242,525.5 元

2025 年 4 月支付 242,525.5 元

2025 年 10 月支付 242,525.5 元

2026 年 4 月支付 242,525.5 元

2026 年 10 月支付 242,525.5 元

5、乙方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
- 2、提供一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4 小时在岗驻场）。
- 3、在合同期间对设备设施提供定期检查服务和巡检服务。每月进行 1 次定期巡检，并向甲方呈交巡视检查记录。如发现设备故障或隐患，需及时告知甲方并维修，如发生维修费用应以工作联系

单书面告知医院。

- 4、 乙方负责指导培训甲方操作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与操作方法，以使各设备保持在最佳状态运行。
- 5、 乙方负责维保设备范围内的咨询工作。
- 6、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
- 7、 建立设备档案及维修保养台账，定期交甲方存档。每 6 个月制作一张维保汇总表（包含日常巡查次数、维修内容、维修数量、维修费用等），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年度维保总结报告。
- 8、 如遇设备配件故障需要更换时，维修配件单价在 10000 元以内免收其配件费服务费，超出 10000 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收取（报价需要评审），如遇政策调整、预防性批量更换等特殊情况时可另行商议。
- 9、 合同期内乙方按约定提供更换的零配件乙方提供相应的品质保证，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由乙方包修、包换。确保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如遇火灾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未能起到报警灭火作用由乙方承担责任。
- 10、 在维保期间，乙方要确保甲方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合同结束后乙方须协同甲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确认设备是否完好。

6、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

- 2、甲方应照合同的规定支付维保费用给乙方。
- 3、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操作规程和指导正确操作各设备。
- 4、经甲方同意后，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现场和使用工作现场的适用设施。
- 5、甲方如发现设备存在问题后应及时联系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维保工作。

7、违约责任及风险承担：

- 1、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或没有及时进行故障排除给甲方设备造成损坏和人员造成伤亡事故、医疗纠纷，乙方应负责给予相应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2、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范围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至甲方满意，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8、处罚条例：

- 1、紧急情况下，乙方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的 4 个小时内没有到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每次处罚金额为 500 元，甲乙双方需在维保记录表上备注并签字确认，在合同结算支付款中扣除。

9、其它：

- 1、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协议作为合同

附件。

3、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4、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5、24 小时服务电话：

10、附件

附件 1：维保设备清单

附件 2：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表

附件 3：维保记录单样表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11 月 2